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文件

闽水保试评〔2025〕73号

宁化县刘村溪寨头里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 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根据福建省水利厅下达的审查任务书，2025年9月19日我站组织专家及相关代表对《宁化县2026年济村乡、石壁镇刘村溪及城郊镇寨里头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送审稿）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与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汇报及有关部门的意见，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了审查初步意见。业主单位宁化县水保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会同编制单位根据初步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于2025年10月27日提交了《实施方案》（报

批稿)。经我站复核,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报批稿)的主要内容,现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项目区选择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宁化县位于福建西部,属于南方典型的红壤侵蚀区。项目的实施将减轻治理区的水土流失,降低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生态和人居环境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决策部署具有重要意义。

(二) 项目区选择

基本同意项目区选择。项目区选择刘村溪、寨头里溪小流域涉及济村乡、石壁镇、城郊镇等3个乡镇的24个行政村,项目区土地总面积 217.15km^2 ,水土流失面积 25.96km^2 ,占土地总面积的11.95%。其中刘村溪小流域涉及济村乡的新田村、武层村、昆岗村,石壁镇的红旗村、禾口村、小吴村、大路村、溪背畲族村、陂下村、刘村村、隆陂村、官坑村、江家村、桃金村、邓坊桥村、张家地村等16个行政村,土地总面积 132.26km^2 ,水土流失面积 12.82km^2 ,占土地总面积的9.69%;寨头里溪小流域涉及城郊镇的瓦庄村、茶湖江村、雷隔村、社下村、都寮村、李七村、社背村、巫高村等8个行政村,土地总面积 84.89km^2 ,水土流失面积 13.14km^2 ,占土地总面积的15.48%。

二、建设目标与规模

（一）建设目标

基本同意建设目标。项目综合治理面积 2036.76hm^2 ，总治理度达 78.46%；减少水土流失面积 611.03hm^2 ，降低水土流失程度面积 1425.73hm^2 ，林草覆盖率提高约 1%；减沙率达 23%；壤侵蚀模数由 $1319\text{t}/(\text{km}^2\cdot\text{a})$ 下降到 $1022\text{t}/(\text{km}^2\cdot\text{a})$ 以下。

（二）建设任务和规模

基本同意建设任务和规模。项目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2036.76hm^2 ，建设生态水系 3.71km 。主要建设内容：封禁 2010.25hm^2 （含补植 240.20hm^2 ），坡改梯 26.51hm^2 （均为水平梯田），机耕道路（泥结石，路面宽 3m）747m，机耕道路（泥结石，路面宽 2.5m）1108m，机耕道路（混凝土，路面宽 2.5m）50m，排水沟 1061m，蓄水池 5 口，水保生态园 1 座，四旁绿化 2 处；生态水系包括生态护岸 1402m，清淤清障 3710m。

各小流域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刘村溪小流域

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1110.15hm^2 。其中：封禁 1083.64hm^2 （含补植 220.20hm^2 ），坡改梯 26.51hm^2 （均为水平梯田），机耕道路（泥结石，路面宽 3m）747m，机耕道路（泥结石，路面宽 2.5m）1108m，机耕道路（混凝土，路面宽 2.5m）50m，排水沟 1061m，蓄水池 5 口，水保生态园 1 座，四旁绿化 2 处；生态水系包括生态护岸 1402m，清淤清障 3710m。

2. 寨头里溪小流域

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926.61hm²。其中：封禁 926.61hm²（含补植 20.00hm²）。

三、总体布置与措施设计

（一）总体布置

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项目区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消灭水土流失斑为主，结合生态水系建设，因地制宜布设综合治理措施，进行综合整治，打造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二）措施设计

基本同意措施设计。各项措施包括封禁、坡改梯、机耕道路、排水沟、蓄水池、水保生态园、四旁绿化、生态水系等。

四、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安排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

五、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监测点布设、监测时段及监测方法。

六、技术支持

基本同意技术支持方案、技术培训计划、技术推广内容。

七、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运行管理内容。

八、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概算

基本同意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 1012.0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402.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75%；林草措施投资 125.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40%；封育措施投资 355.0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09%；监测措施投资 10.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独立费用 89.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8.81%；基本预备费 29.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1%。

《实施方案》中生态水系投资 299.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62%。

各小流域投资概算：刘村溪小流域 954.91 万元，寨头里溪小流域 57.11 万元。

（二）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除申请中央资金补助，不足部分由地方多渠道筹措解决。

九、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每年可增加蓄水效益 187.30 万 m^3 ，保土 3.71 万 t。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